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16號

上 訴 人 陳子浩  
得勝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得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魏文彥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

複 代理人 劉東霖律師

被 上訴人 廖珍菊

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24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壢簡字第2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，如上訴人以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上訴人陳子浩受僱於被告上訴人得勝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得勝公司）及得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得統公司），於民國110年6月7日7時55分許執行業務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路交岔路口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被上訴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致被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

01 左側脛骨、脛骨幹移位開放性骨折、右側第五跖骨移位開放  
02 性骨折、右側足部撕裂傷、左側小腿撕裂傷等傷害。被上訴  
03 人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955,120元、交通費26,  
04 900元、醫療用品及看護費1,035,371元，並受有將來復健費  
05 24,490元、將來看護費3,873,368元、不能工作損失576,000  
06 元、勞動力減損839,892元及精神上損害2,813,653元，共計  
07 10,144,794元。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144,794元後，尚有1,0  
08 00萬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  
09 語。並於原審聲明：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,000萬  
1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 
11 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所支付之醫療費、醫療用品及看護費  
13 均不爭執。勞動力減損部分，被上訴人應舉證證明其收入符  
14 合基本工資。另上訴人至多只需負擔30%之肇事責任等語為  
15 辯。並聲明：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16 三、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判決命上訴人應  
17 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,033,138元，及自111年6月14日起至清  
18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，  
19 暨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上訴人就原判決  
20 不服，提起上訴（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，因未提起上  
21 訴而確定）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  
22 棄。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23 （三）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（四）然受  
24 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被上訴人則為答  
25 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26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7 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，得引用第一審判決。又判決書內  
28 應記載之理由，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 
29 上之意見，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 
30 45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  
31 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。本

01 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,033,138元，及  
02 自111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等節，其理由本院所採見解與原審相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03 第454條第2項規定，予以援用，不再贅述。  
04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06 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,033,138元，及自111年6月14  
0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8 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諭知，  
09 核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  
10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上訴人在原審縱未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 
11 告免為假執行，仍得在提起上訴時，促請第二審法院為此宣  
12 告，上訴人就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上訴部分為有理由，爰酌  
13 定擔保金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上訴人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  
15 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1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8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19 法官 張世聰

20 法官 張益銘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判決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上  
23 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收受後20日內，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  
24 訴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6 書記官 李毓茹